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302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永隆

吳定紘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4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永隆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定紘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永隆、吳定紘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1至12行所示「由吳定紘在網路以新臺幣（下同）1000餘元變賣」之記載，應更正為「由吳定紘在網路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變賣」；證據部分關於「被告李永隆、吳定紘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被告李永隆、吳定紘於警詢時、偵查中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李永隆、吳定紘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被告李永隆、吳定紘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為共同正犯。

四、本院審酌：被告李永隆、吳定紘均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

有被告2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2人為圖一己之私而共同竊取告訴人劉金明所有之檜木櫃1只，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2人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徒手竊取之手段尚屬平和，然被告2人本案所竊得之檜木櫃1只迄未尋回發還告訴人，亦均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衡酌被告李永隆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被告吳定紘自陳高職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李永隆、吳定紘共同竊得檜木櫃1只後，由被告吳定紘在網路以新臺幣2000元變賣，其變賣後贓款有分給被告李永隆，但怎麼分忘記了等情，業經被告吳定紘供陳綦詳在卷，復經審酌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遭竊檜木櫃1只之價值性無法確定等情後，本件就被告2人本案犯罪所得部分，仍認以該轉賣所得新臺幣2000元為依據，且未據扣案，且查卷內尚無證據足供認定被告2人間如何分配本案犯罪所得，而被告吳定紘亦自陳其忘記如何朋分上開轉賣所得，是應認被告2人就上開犯罪所得具有共同處分權限，而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 靖 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480號

被 告 李永隆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里0鄰○○路000巷0號之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吳定紘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里0鄰○○路0段000巷0弄00號

居雲林縣○○鄉○○村○○00號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李永隆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向泰欣租車有限公司承租車牌
03 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後，於不詳時、地改懸掛竊得之
04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牌（李永隆涉犯竊取車牌
05 部分另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偵辦中），嗣於113年11月2
06 4日李永隆駕駛上開懸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牌
07 之租賃小貨車至雲林縣臺西鄉載得吳定紘後，2人共同前往
08 南投縣集集鎮訪友。2人於113年11月25日1時24分許，行經
09 集集鎮山腳巷9號鐵皮屋倉庫，見該倉庫無大門且無人看
10 守，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共
11 同徒手竊取劉金明擺放在上開倉庫之檜木櫃1只，得手後搬
12 運至上開租賃小貨車旋即駕車逃逸。嗣由吳定紘在網路以新
13 臺幣（下同）1000餘元變賣，變賣所得贓款由2人朋分花
14 用。

15 二、案經劉金明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訊據被告李永隆、吳定紘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
18 與告訴人劉金明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並有中華民國小客貨
19 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李永隆國民身分證影
20 本、駕駛執照影本、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車輛
21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00-0000小貨車涉嫌竊盜案監視器畫面
22 截圖照片26張、現場照片9張附卷可參，足認被告等任意性
23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渠等犯嫌洵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
25 等就上開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26 犯。末查被告等本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27 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檢察官 王 晴 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夏 效 賢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